



主讲老师：龚丽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冲刺串讲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概述

1.信息披露义务人【2026年调整】

- （1）上市公司及“董、高”（无监事）、股东、实控人；
- （2）收购人；
- （3）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
- （4）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2.信息披露的分类

(1) 强制信息披露和自愿信息披露

(2) 客观信息（硬信息、历史性信息）和主观信息（软信息、预测性信息）的披露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二）首次信息披露（发行信息披露）

1.首次信息披露的文件

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2.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

（1）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自公开发行人前最后一次签署日起6个月。

（2）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延长≤3个月。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三）持续信息披露（交易信息披露）

1. 定期报告

（1）一般情况下的披露时间

①**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起“**4个月内**”（其中的“财务报告”应经审计）。

②**中期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日起“**2个月内**”

。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2) 特殊情况下的及时披露要求

①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大幅变动，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②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2.临时报告

(1) 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⑤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⑦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⑧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⑨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⑪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①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④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⑤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⑥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⑦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20%”的上年末净资产。

⑧放弃债权或财产“>10%”的上年末净资产。

⑨发生重大损失“>10%”的上年末净资产。

【提示】可能导致财产损失：>20%净资产；已经导致的财产损失：>10%净资产。

⑩分配股利，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

⑪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4) 临时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	适用情形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2个交易日內）披露	①董事会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③“董、高”知悉发生时【2026年调整】
紧急情况下提前（及时）披露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考点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跟踪披露	①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应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6年调整】
------	---



【考点2】投资者保护★★★

区分标准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财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特殊保护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证券公司自证清白）



【考点2】投资者保护★★★

保护机构职能	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 $\geq 1\%$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一般为单独）+投资者保护机构（不含监事会）
	证券纠纷调解	①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② 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股东派生诉讼	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代表人诉讼	①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 ②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③ 其他投资者默示参加，明示不参加的除外



【考点2】投资者保护★★★

先行赔付	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可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先行赔付
------	---



【考点3】优先股★★★

（一）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在股东权利上的区别

1. 优先的权利

负债	优先股	普通股
收取固定利息	利润分配优先权（固定股利率）	无固定股利
到期收回本金	剩余财产分配优先权	剩余财产分配权
不参与企业经营	参与公司决策受限	决策参与权
不承担企业亏损	不参与公司红利分配（剩余股利）	利润分配权
——	——	优先认股权



【考点3】优先股★★★

2.限制的权利——决策权

考点	具体内容	
一般情况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无表决权	
可参与表决的特殊情况	情形	(1) 修改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资>10%”； (3) 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口诀】对比股东会特别决议
	分类表决	经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分别所持表决权 $\geq 2/3$ 通过（ 双2/3 ）



【考点3】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制度	恢复	“累计3”或“连续2”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截止	可累积优先股	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不可累积优先股	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考点3】优先股★★★

（二）优先股的发行

1. 发行人

公司类型	如何发行
上市公司	可发行优先股，但不得发行可转换优先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	(1) 仅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 每次发行对象≤200人； (3) 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200人。



【考点3】优先股★★★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与股息率

考点	具体内容	
发行价格	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股息率	不特定对象	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
	特定对象	≤近2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考点3】优先股★★★

3.优先股发行数额限制

已发行的优先股“ $\leq 50\%$ 普通股股份总数”,且筹资金额“ $\leq 50\%$ 发行前净资产”,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考点3】优先股★★★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别要求

(1) 章程要求明确的事项。

提示	具体内容
股息率固定	采取固定股息率
强制分红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时，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可累积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不二次分配	优先股股东按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考点3】优先股★★★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别条件。

①近3年连续盈利

②满足其一：

优质股	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有特殊 目的	作为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手段
	作为减资回购的支付手段，或可在回购方案实施完后，发行≤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一）控制权【2026年调整】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二）持续权益变动披露

1.披露时点

方式	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	交易限制
场内收购	$\geq 5\%$		3日内报告、通知、公告	期间内不得买卖
	$\geq 5\%$ 后	$\pm 1\%$	次日通知、公告	无限制
		$\pm 5\%$	3日内报告、公告	事实发生日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买卖
协议收购	$\geq 5\%$		3日内报告、通知、公告	报告、公告前不得买卖
	$\pm \geq 5\%$		3日内报告、公告	报告、公告前不得买卖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2. 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比例	收购主体	报告书类型
$5\% \leq X < 20\%$	非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leq X \leq 30\%$	非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geq 30\%$ 后继续增持	触发强制要约收购	——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三）要约收购

比例	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类型	① 按照要约收购比例：分为全面要约和部分要约 ② 按照要约是否来源于法律强制规定：分为自愿要约和强制要约
提示性公告	① 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② 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可随时取消收购计划，应当公告原因，取消后12个月内不得对同一公司再次进行收购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要约期限	① 30日 $\leq$ 约定的收购期限 $\leq$ 60日，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② 在承诺期内，要约不得撤销，可以变更
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不得：降低收购价+减少预定股份数+缩短收购期
要约价格	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收购条件	应当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排他性	要约期间，收购人不得卖出该公司股票，也不得以要约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该公司的股份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董事会义务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要约期满	① 预受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② 收购人应按照要约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③ 收购完成前，其余股东，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向收购人以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锁定期	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主体间的转让不受前18个月的限制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四）强制要约

1.强制要约的触发

收购类型	适用情形				要约类型
直接收购	场内收购	=30%继续增持			全面或部分要约
	协议收购	=30%继续增持			全面或部分要约
		>30%	不符合豁免条件	对>30%的部分	部分要约
				继续履行协议	全面要约
			符合豁免条件	免于发出要约	
间接收购	>30%		一般情况	全面要约	
			30日内减至≤30%	免于发出要约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2.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控）；

(2)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重组）；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3.免于发出要约

(1)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2)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3)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4)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爬行增持）。

【提示】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5)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提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6)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考点4】上市公司收购★★★

(7)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8)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9)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